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钢集团”）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1 月 18 日发布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事项仍在筹划，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之中。另外，公司目前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目前，该事项仍在筹划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

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